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0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宇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柯宇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柯宇倫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彥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柯宇倫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00號4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宇倫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5月10日21時許，在址設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茂順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宿舍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處所出發購買檳榔後，欲返回上開處所。嗣於其後之某不詳時點，途經頭份市○○路0000巷00號前之警設路檢點時，因警發現柯宇倫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1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如下：

(一)被告柯宇倫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RHK-0249）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三)被告之活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莊佳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鄭光棋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